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评设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的 4#车间内，新增年产 2000 吨 SBM 生产线，购置反应釜、冷凝器等设备，生产车间及公辅工程依托原有，并对焚烧炉进行改造，处理能力每天增加 10 吨，满足项目废物焚烧能力，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 1000 吨 SBM/年，二期 1000 吨 SBM/年。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竣工，2022 年 11 月投入调试生产。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竣工，2025 年 4 月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开展一期工程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3 年 7 月 1 日，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

本项目二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同开展本项目整体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5 年 11 月 22 日，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环保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设置有专职环保人员。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制度完善，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同时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311-2024-011-M。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根据排污申报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在正常营运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展开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及时将自行监测结果对外公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整改内容。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